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出版

目 录

Ī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Ī	部门文件】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导则(试行)》的通知
[;	大事记】
	2023 年 8 月大事记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淮政秘[2023]7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8月7日

淮北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总结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促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县两级政府均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
-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
- (三)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
- (四)军事设施火灾;
- (五)森林、草原火灾;

- (六)船舶、设施发生火灾、爆炸等水上交通事故;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 3 日内,根据火灾事故级别由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及时组织成立调查组,或者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 第五条 调查组一般由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根据火灾事故具体情况,成员由应急管理、公安、总工会和火灾事故涉及的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派员组成。
 - 第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等工作小组。

综合组主要负责调查组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调度、后勤保障以及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等;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火灾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

各组成员应当服从工作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条 调查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依法处理。
- 第九条 调查组应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适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并向上述单位提供事故单位、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建议等相关情况。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事故性质,成立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及时将相关处理处置、问责意见向调查组通报。

检察机关及时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提出意见,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工作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 第十条 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应当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批准,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火灾事故的信息。
- 第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有:
 - (一)事故基本情况和调查组成立情况;

- (二)起火单位、场所概况;
-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 (四)火灾事故认定情况:
-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六)防范建议和改进措施。

调查报告应附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批复应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调查组,抄送调查组成员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等。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火灾事故相关单位、火灾发生地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复要求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消防工作。

-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调查组牵头调查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工作相关文件、证据、资料等归档保存。
- **第十五条** 较大火灾事故结案后十个月至一年内,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评估工作组,组织开展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
 - (一)火灾事故相关单位采取的防范和整改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工作组应当按程序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督办函,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可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秘[2023]7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12日

淮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投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淮北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本办法所称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五)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用于项目建设的资产置换收入、部门预算(结余)资金、非税资金等财政性资金;

(六)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发挥政府投资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市、县(区)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

-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项目投资论证,按要求组织开展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
-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建设的项目,且由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 金注入的,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同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产业政策等明确的项目,是纳入"项 目库"的重要依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项目谋划储备。"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于 建设依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前期工作长时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可以将其移出"项目 库"。
- 第八条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市政府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市政府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市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区)人民政府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 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

-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
 -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所属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出,纳入同

级"项目库"后,依法依规开展前期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市政府依照市委、市人大决议决定所作出的决策、上级决定或考核事项等是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非储不批原则"开展审批,对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不予审批。项目审批原则上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主要由项目所属的同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由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批。跨辖区的项目,由所涉及辖区共同审批,或者报请共同的上级审批。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征求司法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意见,并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和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履行审批、建设、行业管理、监测和监督等职责。

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据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进行本行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并将批复抄送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国家、省对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除按 第三十条规定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的项目外,应在完成上一审批环节工作后方可转入下一环节,严禁审 批程序倒置、缺失。
-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审批前,应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充分论证,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用地规模;在原项目用地内涉及调整规划的项目,应提前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
-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规范编制。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绩效评估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建议书申请审批时,项目单位将相关资料报送投资主管部门,同时应当附以下文件:

- (一)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 (二)项目建议书文本;
- (三)本级财政部门同意资金筹措方案的文件。
- **第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对符合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业规划及产业政策,已落实资金筹措等建设条件,且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
-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投资估算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落实主要建设条件。

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完成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项目审批前置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 第二十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进行编写,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内容。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项目资本金比例及筹措方式等内容。对于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 第二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审批时,项目单位将相关资料报送投资主管部门,同时应当附以下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表)文本;
-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关土地权属文件或无需办理证明文件;
- (四)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节能承诺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五)按规定需提交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划选址、社会效益、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要求,且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明确各个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不得超标准、超规模设计。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省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预备费及征地拆迁费、建设项目管理费、前期工作费、专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初步设计申请审批时,项目单位将相关资料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同时应当附以下文件:

- (一)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 (二)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予以批准(核定)。
-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核定)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是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对初步设计未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擅自扩大工程量或提高建设标准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不予批准其概算,并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进行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概算。对可行性研究不充分、不深入,导致估算不能满足建设需要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编制和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应当规定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确需延长有效期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批复

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延期。原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批复文件有效期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有关部门共享批复文件。

第二十八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中介服务机构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中介服务机构 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评估工作。

中介服务机构评估、专家评议费用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中介服务机构或有关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或者省、市政府批准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可以不再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 (二)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含改扩建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项目(含改扩建项目)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可以直接编制、审批初步设计。
-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先行下达投资计划的,应及时补办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前款第二项规定属于地方审批权限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具体范围,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省对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直接编制初步设计的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由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按规定简化报批手续的项目取得项目代码后,可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前期工作意见函。项目单位可凭前期工作意见函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增加项目必

要性论证内容;直接编制、审批初步设计的,应当完成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项目审批前置手续,报批文件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并增加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第三十三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当公开的项目外,在审批重大项目建议书前应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征集到的意见建议,作为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项目审批结果。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重新审批:

- (一)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的;
- (二)项目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的;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调剂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提请调整概算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调整概算的申请文件;
- (二)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批复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三)项目单位新增投资额资金落实情况说明并征求本级财政部门同意;
 - (四)项目单位出具的概算调整责任认定说明;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施工图设计由图审 机构审查,项目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门核定,项目预算应控制在概算以内。

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图审查、备案和项目预算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筹编制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本行业、本领域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每年三季度启动下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由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资金筹措等情况,向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年度计划申请。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可用资金规模、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程度等,会同市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提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设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下达实施。

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四十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三)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对于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安排情况,一次或者分次下达投资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对确需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重新履行审批手续。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年中进行一次调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后下达实施。
-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应当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作为申请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应与政府投资计划同步申报、同步下达。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建设条件;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

工建设。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第四十七条 对于项目单位缺少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实行代理建设制度(代建制)。项目代建实施单位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服务,提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

第四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均应实行公开招标。所需设备和材料已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五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项目审批部门以及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建设手续是否齐全;
- (二)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
- (三)建设资金是否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 (四)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筹资方式等与批复文件是否相符;
- (五)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填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等渠道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同时,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淮北市重大项目管理系统,建立预警机制。
- **第五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 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 第五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 第五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 **第五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接受单位、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项目单位、代建实施单位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失信信息,依法依规予以归集共享。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国有企业等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省、市对政府投资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3]3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8月21日

淮北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健康淮北建设,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机制,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我市健康治理体系和健康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人民健康生活品质,根据安徽省爱卫办、健康安徽行动推进办《关于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皖爱卫办[2022]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 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 地位,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将健康影响评价和干预列人各部门制定公共政策的全过程, 纳入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前期规划,发挥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对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不断提升政府和部门科学决策和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推进健康淮北建设。

(二)工作目标。2023年起,基本建立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政策体系、工作规范、实施路径和运行保障机制,选择部分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估评价。

到 2024 年底,进一步完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体制机制,评价评估覆盖率不断提高,在提质扩面基础上推出几个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例。到 2025 年底,在全市推进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

二、试点范围

- (一)我市作为省级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地区,试点范围覆盖市级所有行政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市级组织,下同)。
- (二)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市级范围,开展本行政区域及其管理范围内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

三、试点内容

- (一)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明确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责任主体、执行机构及运行机制,制定管理流程,对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拟订的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 (二)将重大工程项目纳入环境健康影响评价。探索在重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并单独成章节,明确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
- (三)探索推进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分阶段分步骤探索推进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逐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在全市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

四、评价评估对象

(一)公共政策。市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即除市人民政府规章外,市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不含卫生健康部门)、派出机关、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发布的公文,以及转发上级政府或部门的文件,不列入本部分讨论范围。

卫生健康部门下发的文件和多部门联合下发的以卫生健康为主题的文件,不再进行健康影响评价。

(二)重大工程项目。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

五、评价评估路径

- (一)提交备案登记。根据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政策范围限定,市级行政机关就拟定的公共政策和重 大工程项目的意向及目录内容,提交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健 康评价办")备案登记。市健康评价办按照健康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流程,协调组织实施评价,备案评价 结果,并向政策拟定机关提交评价意见。
- (二)组织实施评价。由评价实施主体单位按照筛选、分析评估、出具评价报告、监测评估四个技术 环节组织实施。市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1. 评价范围。市级行政机关制定出台相关公共政策和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时,必须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通过健康"风险—收益"评价,剖析健康影响风险因素,精准落实有效应对措施,将健康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 2. 评价内容。遵循大健康理念,从最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物质环境、社会环境、生物心理、生活方式、医疗服务等大健康影响因素和躯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道德健康等"四维健康观"为依据,评价相关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的因素,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和对策建议。
- 3. 实施主体。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策制定部门委托市健康评价办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以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策制定部门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并将评价评估结果报市健康评价办备案。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将重大工程和项目的健康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由市政府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的职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评价路径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价结果报市健康评价办备案。
- 4. 实施评价。在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时,由评价实施主体单位抽调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领域和拟定政策领域的相关学科专家,组建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由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通过文献分析、现场调研、公众意见调查和专家函询等方法,结合政策制定背景和涉及人群现状资料,识别政策涉及到的健康决定因素,从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的角度确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提出意见建议,作出评价结论,列出政策条款修改清单,出具健康影响评价报告,并反馈给评价实施主体单位。
- (三)评价结果备案。所有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健康影响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反馈及备案 表均须提交市健康评价办进行备案。
- (四)评价结果使用。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健康影响评价的,由市健康评价 办将健康影响评价结论反馈至政策制定部门,继续政策出台流程;未通过健康影响评价的,由市健康 评价办将相关意见反馈至政策制定部门,供文件(政策)修订完善使用。以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名义发 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策制定部门自行参考健康影响评价结果,进行政策修订完善。
 - (五)监测评估。对通过健康影响评价的公共政策等开展实施后的监测评估,监测健康决定因素的

变化和人群健康状况的变化及发展趋势,评估公共政策对人群健康的潜在影响。市健康评价办负责协调开展监测评估,市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情况复杂的可委托第三方实施。

六、实施步骤

- (一)试点启动推广阶段(2023年—2024年)。启动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试点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和案例,优化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估路径和工具,不断深化试点推广工作。
-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5年—2030年)。2025年起推进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健康影响评估。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估信息化逐步实现。

七、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兼淮北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健康影响评价评估试点工作日常事务,协调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定期总结试点工作进展和成效。
-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上下联动、部门协作、专技结合"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机制,压实压细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政府主体责任、有关部门执行责任以及卫生健康部门技术支持责任,强化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运行体系。逐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考核机制,将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纳入健康淮北建设考核内容,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安排落实健康影响评价工作专项资金,保障相关工作经费,确保评价试点工作落实到位。
- (三)注重能力建设。根据本市实际情况推荐遴选专家,成立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为全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委员会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区域与城市规划、建设、环境与资源、产业发展、公共卫生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社会力量及第三方机构的健康影响评价作用,有效提升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能力。
-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树牢大健康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健康影响评价对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意义,将健康影响评价工作作为推进健康淮北行动的重要抓手,注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开展宣传倡导、政策解读、专家培训等,增强各部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价意识,切实掌握操作流程,提升评价评估水平,确保健康影响评价评估试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淮北市健康影响评价技术流程(试行)

淮北市健康影响评价技术流程(试行)

为切实做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根据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健康影响评价实施操作手册(2021版)》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淮北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技术流程(试行)。淮北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实施流程分为:提交登记、组建专家组、筛选、分析评估、出具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备案、评价结果使用和监测评估八个步骤。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一、提交登记

市政府拟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政策制定部门)提交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健康评价办")进行备案登记,并由市健康评价办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

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拟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政策制定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并向市健康评价办备案。

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文本,参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上述分类,由项目业主单位向市健康评价办进行备案登记。

二、组建专家组

健康影响评价实施主体(市健康评价办或政策制定部门)根据起草文件所涉及领域,从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组建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由专家组按照健康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完成后续评估工作。专家组在开展评估工作之前,应熟悉健康影响评价实施流程及健康决定因素清单。

为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学科优势,保证健康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专家组可采用 "(2+X)模式"组建,其中"2"为卫生健康领域和法律法规领域专家,"X"为根据拟定政策所选择的相关 领域的学科专家。专家组人数以"奇数"定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筛选

市健康评价办或政策制定部门组织专家组,以小组会议或专家函询等方式,参考健康决定因素清单和健康影响评价筛选清单,对拟定政策是否有必要实施进一步分析评估,进行快速筛选,并形成筛选意见汇总表。对有必要实施的,进入分析评估阶段。对没有必要实施的,将筛选意见汇总表反馈文件起草部门,按照政策出台流程继续进行。

四、分析评估

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通过文献分析、现场调研访谈、公众意见调查、既有大数据/专项监测数据-18-

获取和专家函询等方法,结合政策制定背景、相关行业标准和涉及人群现状资料,识别拟定政策涉及 到的健康决定因素及行业部门,预估和表述拟定政策所产生的健康影响,从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的角 度确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提出优化建议。分析评估环节采用专家组集中讨论或专家 先单独作业、再集中讨论的形式完成全过程。分析评估最后形成的意见,由专家组填入健康影响评价 分析评估表。

五、出具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拟定政策的健康影响评价后,由专家组出具健康影响评价报告,给出评价结论,提出相关建议。对通过健康影响评价的,进入下一环节;未通过健康影响评价的,提出健康影响评价建议。

六、评价结果备案

按照健康影响评价实施流程,专家组在出具健康影响评价报告后,填写健康影响评价意见反馈及备案表,连同健康影响评价报告一起提交至健康影响评价实施主体(市健康评价办或政策制定部门),最终归口市健康评价办进行备案。

七、评价结果使用

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健康影响评价的,由市健康评价办将健康影响评价结 论反馈至政策制定部门,继续政策出台流程;未通过健康影响评价的,由市健康评价办将相关意见反 馈至政策制定部门,供文件(政策)修订完善使用。以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 件,由政策制定部门自行参考健康影响评价结果,进行政策修订完善。

政策制定部门在收到市健康评价办转递的健康影响评价意见反馈及备案表后,需充分考虑健康 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填入健康影响评价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提交至市健康评价办存档。

八、监测评估

监测评估主要包括对拟定政策发布实施情况及实施后影响的评估。对拟定政策发布实施过程的监测评估,主要是评估政策执行情况,总结政策执行的效果和经验教训。对拟定政策发布实施后影响的监测评估,主要是监测健康决定因素的变化和人群健康状况的变化及发展趋势,评估公共政策对人群健康的潜在影响。

监测评估工作由市健康评价办牵头协调,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网络、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健康部门相互配合、明确分工的情况下开展。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科[2023]16号

各县、区科技局(科经局),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淮北市科技创新体系,参照《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指引(试行)》(皖科基地[2023]8号)《安徽省级实验室体系重组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皖科基地[2023]4号)《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皖科基地[2023]3号)《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皖科政[2020]20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淮政办[2023]1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是指围绕淮北市重点发展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学科),支持科技实力较强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布局建设,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重点任务的研究开发机构,是淮北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市级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

(一)企业研发中心是指设在淮北市企业内部相对独立的科技研发机构,主要从事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等活动,是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力量。

(二)重点实验室是指淮北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及其它机构设立的,是面向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科技领域及方向,开展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为主的创新性研究,开展学术交流、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引领支撑学科发展,推动技术转移扩散,开展产业(学科)科技合作与交流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

(三)产业研究院是指淮北市内企业、科研院 所和高等院校联合1家以上单位成立的,是围绕 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以引领支撑产业技术进 步、服务行业创新发展为目的,是集科技成果研 发、中试、转化、孵化为一体的"体系化、任务型、 市场化、开放式"综合性科技创新平台,是高水平 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形式。

(四)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淮北市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遵循

"统筹规划、规范管理、增量提质、科学发展"的原则,以及"择优建设、绩效评价、动态管理、有序进出"的管理机制,鼓励和支持产学研结合、联合共建。

第四条 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企业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 (一)组织凝练行业、企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激发创新意愿,规划创新路径;
- (二)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增强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三)加速科技成果熟化和转化,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 (四)培养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工程技术人员,对产业发展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面向学科前沿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突出基础科学、工程科学和学科前沿交叉发展细 分领域,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关 键共性技术攻关,聚集培养优秀人才,开展对外 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的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创新 平台骨干力量,是培育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重 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

第七条 产业研究院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产业创新共性服务。支持市产业研 究院整合产业链上下游、高校院所等资源,开展 产业技术创新规划、技术路线图研究编制,组织征集凝练行业技术需求并提供解决方案,为产业和行业发展提供战略咨询、共性技术、检验检测、成果应用、资源共享、人才培训等服务。

- (二)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支持市产业研究院聚焦全省十大新兴产业、淮北市"五群十链"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及传统产业升级创新需求,以市场化为导向、重大任务为牵引,有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关,突破一批产业基础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难题,研制一批引领、替代的重大创新产品。
-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市产业研究院建设技术转移、试验验证、中试孵化、成果对接交易、投融资服务等平台。积极运用"羚羊"工业互联网科产平台等,开展科技成果中试孵化和工程化开发,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探索"三新"(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场景应用等服务,转化应用最新科研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 (四)加速高端人才引育集聚。支持市产业研究院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对接合作,打通引才引智通道,大力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共同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等,着力培养优秀青年创新人才,打造开放人才生态圈,加速人才向企业集聚,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结构合理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 (五)深化科技对外开放合作。支持市产业研究院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优势企业等

高端创新资源通过人才交流、合作攻关、共建平 台等方式开展合作交流和资源对接;在国内外创 新资源密集区布局科技合作节点,采取并购、收 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建设研发或转化机构,引进 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打造"创新飞地"。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任务是:

面向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和传统 产业改造升级的重点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 研发服务等活动。

第三章 管理职责

- 第九条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统筹规划布局和认定备案,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业研发中心、 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 创新平台管理的要求。
- (二)制定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 法及相关工作规则。
- (三)负责制定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 展规划和年度申报指南,指导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和发展。
- (四)审核批准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组织开展论证和绩效评价。
- (五)配合安徽省科技厅做好国家、省级各类 科技创新平台的组织推荐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 (六)建立对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机制和绩效奖励制度,支持其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科研任

务。

- 第十条 各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 关部门等是科技创新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 职责是:
- (一)根据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二)负责科技创新平台的培育,受委托开展 企业研发中心审核认定和管理,负责重点实验 室、产业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申报推荐,指 导依托单位编制《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申请书》及《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任务 书》等,对申报单位负有推荐和审核把关责任。
- (三)指导、协调、监督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按 照建设计划运行和管理。
- (四)协助市科技局做好科技创新平台的绩效评价、动态管理等工作。
- (五)为科技创新平台的运行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全面工作,为 科技创新平台运行和发展提供人员、经费、仪器 设备及后勤保障工作。
- (二)负责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平台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工作体系和规章制度。组织填写《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任务书》等材料。
 - (三)负责聘任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配备专

业技术队伍,对科技创新平台人员年度工作情况 进行考核。

(四)组建科技创新平台技术或专家委员会,聘任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委员会主任须由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以外人员出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影响力。重点实验室技术或专家委员会的人数为5人以上,产业研究院技术或专家委员会的人数为7人以上,其中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共建单位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明确参加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的 具体机构和人员。
- (二)根据共建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 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 (三)统筹单位的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 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方 式,支持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

第四章 建设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建设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的 依托单位是在淮北市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 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 的技术优势和影响力。依托单位处于正常运营状 态,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承担 建设和管理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责任,申请年度 及上一年度无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安 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

第十四条 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应遵

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每年在科技创新平台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的调整与重新聘任须在发生变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归口管理单位和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建设市级企业研发中心、重 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还需分 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企业研发中心认定条件
- 1. 依托单位是在淮北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且信用记录良好,申请建设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 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
- 2. 依托单位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符合以下要求:
- (1)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亿元以上的,研究 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
- (2)主营业务收入在 2 亿元(含)至 5000 万元之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4%;
- (3)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 不低于 100 万元。
- 3. 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所及开展技术研发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研发试验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100 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原值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100 万元)。
 - 4. 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固定研发人

员不少于 5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 上职称的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30%。

- 5. 依托单位近3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1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省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6件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 6. 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切实可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
- 7. 依托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筹措 研发中心建设运行资金的能力,能够支撑保障研 发中心可持续运行。
- 8. 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任务并取得重大突破的,相关组建条件可适当放宽。
- 9. 支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企业研发中心。

(二)重点实验室认定条件

- 1. 依托单位须为在淮注册的法人单位,提出 申报的实验室已运行和对外开放1年以上;
- 2. 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特色鲜明, 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研究水平居省内一流,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研究方向和领域应符合淮北市经济与科技发展规划,重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 3. 实验室拥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以及年龄、

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

- 4. 实验室具备良好科研条件和设施,独立物理空间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含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500万元,以软件开发为主的可适度放宽;
- 5.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或不低于500万元;
- 6. 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联合共建的实验室一般以一家企业和一家高校院所共建为主,双方需具有良好的共建基础和长期有效的合作共建协议,对研究任务、经费投入、人员配置、成果知识产权、平台建设等进行明确。

(三)产业研究院认定条件

- 1. 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新型管理体制机制,投资主体或共建单位不少于2家,且共建方须有企业参与,原则上以法人实体运行。以企业牵头组建的产业研究院对是否独立法人实体不作统一要求,但必须是相对独立机构,具有独立场地、设备和人员。
- 2. 牵头单位。牵头组建单位须是淮北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以企业牵头组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依托单位须是注册地在淮北市的龙头(骨干)企业或省外龙头(骨干)企业在淮北市设立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申报单位及其法人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 3. 基础条件。原则上拥有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含租赁,包括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 1000 万元,以网

络设计开发为主的可适度放宽。

- 4. 研发投入。近3年每年研发投入原则上占研究院当年总收入比例不低于30%且年均不低于500万元;由企业牵头组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依托企业原则上近3年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或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农业类企业牵头的可适当放宽)。
- 5. 研发人员。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或科技领军人才,原则上科研人员和成果转化专职人员须达到 50 人以上,占全院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 6. 创新能力。或依托单位(非独立法人实体) 拥有所在产业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 承担国家或省级、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或 牵头完成的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 7. 绩效指标。组建运行后,在加强产业创新 共性服务、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促进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深化开放合作 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原则 上每年完成的目标任务须达到下列7项指标中 的4项以上。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攻关任务 并取得重大突破的,新获批建设国家级、省级重 大创新平台的,其他方面成效指标可适当放宽。
- (1)攻克产业(行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制重大创新产品3项以上;
- (2) 征集并成功解决行业技术需求 5 项以上;
- (3)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

- (4)衍生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2家;
- (5)研发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 10 项,或引进 转化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不少于 1 个;
- (6)引进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或团队不少于 /1 名(个),或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才 10 人以上;
- (7)"四技"收入占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比例 不低于 60%。

对牵头组建单位注册时间不满 2 年的市产 业研究院,以上第(4)、(5)、(6)条可适当放宽,下 一步在组建期内逐步达到标准。

(四)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安徽省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机构,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安徽省,注册后运营2年以上。
- 2. 拥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由单一主体所持有的财政资金举办,且主要收入来源为长期稳定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
 - 3. 具有以下研发条件。
- (1)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且不少于 10 人;
- (2)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 (3)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 4. 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 (1)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

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 (2)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市场化的决策机制、 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 (3)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 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和用人机 制等。
 - 5. 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6.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 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主营业务收入主 要来自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收入和技 术股权投资收益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 50%。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申请立项程序:

- (一)市科技局网上发布申报指南。
- (二)符合条件的单位填报相应类型申报书, 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 (三)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出具

书面推荐意见;各高校院所、事业单位申报的,由 所在单位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出具书面推荐 意见。

(四)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科技服务 机构对推荐的企业研发中心随机抽查复核确认, 对推荐的重点实验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论证,对推荐的产业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 成熟一个、评审认定一个,并开展现场考察,确定 拟认定名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市科 技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统一命 名为"×××(企业名称)淮北市企业研发中心"、 "×××(领域名)淮北市重点实验室"、"××× (领域名)淮北市产业研究院""淮北市新型研发 机构",纳入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序列。

(五)《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任务 书》是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和绩效评 价的主要依据。任务书明确约定各类科技创新平 台在2年建设期内的建设计划与验收指标,至少 包括:

- 1. 在相关领域申请专利、发表论文等 5 项以上; 引进或培育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 名; 推进 2 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2. 企业作为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建设期内需投入研发经费 200 万元以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作为依托单位需投入研发经费 20 万元以上。主要用于各类平台承担的项目(课题)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创新平台设施条件建设等。

第六章 建设运行

第十七条 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院长)负责制,业务受市科技局指导。鼓励各科技创新平台财务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所需资金纳入依托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赋予各类平台负责 人在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组织、工作任务安 排、人员选择聘用、绩效考核奖励等方面一定的 自主权。

第十九条 技术或专家委员会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对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科研项目、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年度工作计划提供咨询指导。

第二十条 各科技创新平台应依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工作机构,完善科研开发工作体系,加强研究开发项目的组织实施、高水平人才引进和科技创新团队的培养建设。其中,产业研究院须由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研究院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定研究院的总体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院长聘用等重大事项。

各科技创新平台应设立综合管理办公室,配 备相对固定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公文处理、事 务协调、运行管理、会议组织、资料收集、档案管 理、统计报告等管理工作,协助平台负责人处理 日常运行管理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各科技创新平台应不断完善研

究开发、中间试验、分析检测等科研设施和条件。 大型科学仪器应纳入省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科技创新平台应当面向经济 建设和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制定研究发展计划、设 立研究开发项目(课题),组织开展各类科研活 动,突破制约行业(领域、学科)发展的关键共性 技术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

第二十三条 各科技创新平台应建立开放运行的机制,强化产学研联合创新,积极开展委托科研、联合科研、受托科研、学术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对接活动。建立技术转移和技术培训机构,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行业(领域)及学科科技进步。

第二十四条 各科技创新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各科技创新平台为主体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和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科技创新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

第七章 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鼓励建设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依据有关政策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性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建立和实施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制度,每二年为一个评价周期。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行业引领带动、资金投入情况,培养引进人才,科研成

果产出及转化产业化,经济社会效益、运行管理 机制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要点和权重随 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发布。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科 技服务机构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绩效 评价工作。专家组对各科技创新平台提交的绩效 评价材料进行评审,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做出综合 评价,提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建 议。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的根据《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科技创新平台变更研究方向、 更名或调整共建单位,以及依托单位出现兼并、 重组、更名等变化时,须在事件发生 30 个工作日 内由依托单位提出报告,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查同 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在核实相关情 况属实后予以确认,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确认。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科技创新平台资格:

- (一)提供虚假绩效评价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以及绩效评价不合格 且未通过整改;
- (二)发生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造 成不良影响的;
- (三)依托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科技创 新平台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以及违

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四)依托单位停产、破产,以及因单位内设 机构合并等因素无法保障科技创新平台正常运 行。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的 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淮北市科 技创新平台申报征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绩效 评价等管理全过程。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 规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及相关 项目申请过程中,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弄虚作 假,套取、截留或挪用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 行为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承担单 位及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淮北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推动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增强自主创新和社会化服务能力,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平台是指市级 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和新型 研发机构。

第三条 绩效评价是对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行业引领带动、资金投入情况,培养引进人才,科研成果产出及转化产业化,经济社会效益、运行管理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高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要点和权重随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发布。原则上认定备案的科技创新平台每运行满二年评价一次。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数据和绩效报告。绩效报告包括绩效评价申请表、建设和运行情况自评估报告以及财政资助资金执行情况等。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包括制订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参评对象、印发工 作通知、确定专家组成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指 导专家组、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公布评价 结果等,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第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

所属区域科技创新平台的自评材料认真审查,核 实数据,确保评价材料准确性和完整性;书面材 料经审核后汇总提交市科学技术局。

第八条 科研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对平台提交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履行法人管理职责,承担材料和数据失实的相关法人责任。

第九条 绩效评价按各指标权重、采取百分制方式对科技创新平台评价打分,按总分值划分等级。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85 分以上的为优秀,70-85 分为良好,60-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条 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依据淮北市相 关政策给予奖励,优先获得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支 持,优先推荐申报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省级 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限 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取消科技创新平 台资格。

第十一条参加绩效评价人员应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科学、公正、独立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有关机构、工作人员对于绩效评价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权、绩效评价结果等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准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试行)》的通知

淮公管[2023]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现将《淮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8月15日

淮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试行)

- 一、为支持淮北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结合淮北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 二、本导则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 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全过

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 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招标人只负责整体的、原 则的、目标的管理和控制。

三、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其工程总承 包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导则。

采用装配式或者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项目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

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五、招标人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六、不适宜采取工程总承包的情形:

- (一)工程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前期条件不明确、不充分的项目;
- (二)工程时间紧迫,无法确保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仔细研究和核查招标人需求的项目;
- (三)建设内容涉及较大数量地下工程的项目(综合管廊项目除外);

涉及以上情形的项目,如需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在招标投标过程、履约过程中存在隐患和风险,建议招标人谨慎采用。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重点在于考察投标人的综合管理能力。

设置工程总承包项目资格条件,要考虑以下要求:

- (一)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 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 (二)在资格条件设置时,允许设置一个投标 人施工或设计业绩和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经 理)施工或设计业绩,且业绩金额(规模)原则上

不超过项目概算价(最高投标限价、规模)的70%。考虑到目前建筑市场上具有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单位较少,为鼓励竞争,促进工程总承包行业发展,在招标时不宜将工程总承包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 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 件编制的,其编制单位可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 投标。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 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 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 单位,不得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八、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中至少应明确 下列事项:

- (一)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勘、地形等地质勘察资料、城乡规划或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等基础资料;
- (二)招标的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内容及范围、规模、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投资限额等量化指标,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以及主要设备参数和指标等;
- (三)招标人与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主要包括工作范围、项目目标、价格形式及调整、计量支付、变更程序及变更价款的确定、索赔程序、违约责任、工程保险、不可抗力处理条款等;
- (四)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五)未中标方案如需给予补偿的,补偿标准 及支付方式应在招标文件明确;
 - (六)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

金额及提交要求;

(七)工程分包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工程允许 分包的专业及范围:

(八)是否采取装配式建造方式、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及有关技术指标等;

(九)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包括方案设计图纸、工程详细说明、设备方案、分包方案、资信业绩、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投标报价清单。

招标文件不能达到或者满足上述要求的项目,视为不具备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条件。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优先采用综合评估法。

十、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采用总价包干、单位经济指标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等计价模式。除发生本导则规定的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或相关文件规定可以另行约定调价原则和方法外,在招标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十一、工程总承包项目鼓励采用总价合同。

十二、工程总承包招标在需求统一、明确的前提下,由投标人根据给定的概念方案(或设计方案)、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自行编制估算工程量清单并报价。建议采用总价包干的计价模式,但地下工程不纳入总价包干范围,可采用模拟工程量的单价合同,按实计量。如需约定材料、人工费用的调整,建议招标时先固定调差材料、人工在工程总价中的占比,结算时以中标价中的工程建安费用乘以占比作为基数,根据事先约定的调差方法予以调整。

十三、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 方式进行分包。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 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 当依法招标。

十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由企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存在一定的风险,招标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要加强风险管理,在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条款。

招标人承担的主要风险包括:

- (一)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 (二)招标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人工、材料价格调差相关规定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四)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应承担的部分;
- (五)因项目选址、拆迁、环保政策等变化,造 成项目变更或取消。

除上述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 在合同中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十五、招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概算定额等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同时设置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确需调整的,应当在调整前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将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中不属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列入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本导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 解释。

十七、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3年8月大事记

8月3日上午,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听取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1号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审议《淮北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暂行办法(送审稿)》《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文件。市领导汪继宏、章银发、陈英、姚珂、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8月3日上午,市政府2023年度第8次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市政府党组成员章银发、姚珂、梁龙义、徐涛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8月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 濉溪县、相山区,走访联系帮扶企业并开展夏季 "送清凉"慰问活动。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8月4日,我市召开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对 照各级考核目标任务,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副市长、市副总河长陈英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7日至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率队到深圳、东莞、广州,走访部分商会协会和重点企业,参加招商专题推介,考察有关企业。市领导钱界殊、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

8月8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前往濉溪县,调研农村电网建设工作。

8月8日上午,市司法局与淮北师范大学法 学院合作签约暨法治淮北研究院揭牌仪式举行。 副市长章银发为法治淮北研究院揭牌并致辞,向 首批特聘研究员代表颁发证书。

8月9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 深入杜集区段园镇带案下访。

8月10日下午,全省社区矫正委员会暨重点 人群专项工作组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立即召开 社区矫正委员会暨重点人群专项工作组会议。副 市长章银发出席会议。

8月1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来

到我市,深入园区、企业和项目现场,专题调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能源保供、安全生产等工作,走访联系服务的重点项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陪同调研。

8月19日上午,淮北市第八届段园葡萄采摘 节开幕式在杜集区段园镇葡萄博物馆广场举行。 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向"葡萄王"获奖者颁 奖,并与市领导姜颖、金文、张香娥、陈英、张力、 董哲,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等共同为活动启幕。

8月20日上午,2023年"口子窖"首届长三 角公开水域游泳邀请赛在绿金湖开赛,副市长陈 英宣布比赛开幕。

8月20日下午,"我的大学我的城"主题活动 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并 讲话。副市长姚珂主持,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8月21日下午,市政府与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对接会暨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邵丹薇见证签约并讲话。副市长梁龙义与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建清代表双方签约。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8月2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新官要理旧账,用心用力依法依规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努力做到居有所安,真正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8月28日下午,我市召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暨宣传工作动员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参加会议并讲话。

8月30日下午,市安委会(消安委会)暨市食安委会 2023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汪继宏、章银发、姚珂、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